

監事會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在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

監事會成立以來共召開兩次會議。2002年9月6日第一次會議，選舉張秀琴女士為公司首屆監事會主席；2003年4月1日第二次會議，審查了公司200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初稿。

本監事會認為，200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派息方案兼顧了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之長遠利益，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

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02年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董事會全體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始終遵守勤勉、誠信原則，辛勤工作，為公司的發展作了不懈努力。就監事會迄今所知，董事會全體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沒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侵犯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在新的財務年度工作中，將繼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努力工作，維護廣大股東利益。

承監事會命

張秀琴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